

(編組機關(構)全銜)民防人員編組

中華民國 年 月

日

通知單

字第

號

主旨	核定編組為下列民防團隊之民防人員。			
法令依據	民防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。			
姓名		性別		
編組隊別		編組職稱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住址				
服勤召集待命服勤位置				
附註	<p>1、 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台端參加民防團隊之權利及義務自編組通知單送達之日起生效。</p> <p>2、 本編組通知單由各編組機關(構)首長(含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、社會(民政)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工務局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分局(所)，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或村(里)，或相關公民營事業，或相關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)簽署。</p> <p>3、 本通知單 1 式 2 份，1 份交民防人員，1 份經簽收後由填發團隊收執。</p> <p>4、 不服本處分者，得於本編組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提起訴願。</p>			
編組機關(構)首長				
(蓋簽字章)				
填發機關(構)	承辦人		聯絡電話	
簽收	收受人簽名處		簽收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